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及
審計師變更**

謹此提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決議」)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a) 各項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1項普通決議 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2,153,431,747	2,152,973,247	99.98	458,500	0.02
第2項普通決議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5.81港仙(等值0.99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2,153,433,747	2,153,325,247	99.99	108,500	0.01
第3項普通決議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	2,153,432,996	2,153,224,496	99.99	208,500	0.01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4a項普通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 (「細則」)第85(6)條規 定即將退任的董事樂 祖盛先生。	2,153,432,996	2,152,974,496	99.98	458,500	0.02
第4b項普通決議 重選根據細則第85(6)條 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 王悅興先生。	2,153,422,996	2,153,314,496	99.99	108,500	0.01
第4c項普通決議 重選根據細則第86(1)條 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 翟海濤先生。	2,153,433,747	2,153,325,247	99.99	108,500	0.01
第4d項普通決議 重選根據細則第85(6)條 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 黃裕喜先生。	2,153,343,427	2,153,234,839	99.99	108,588	0.01
第4e項普通決議 重選根據細則第85(6)條 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 蘇國良先生。	2,153,433,747	2,153,325,247	99.99	108,500	0.01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5項普通決議 委任KPMG LLP及KPMG 以代替退任審計師 Ernst & Young LLP作為 本公司分別於新加坡 及香港的審計師。	2,152,643,427	2,152,509,927	99.99	133,500	0.01
特別事項					
第6項普通決議 分配和發行新股份之權 力。	2,153,432,996	2,152,813,169	99.97	619,827	0.03
第7項普通決議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 司以股代息計劃項下 分配和發行股份之權 力。	2,153,425,747	2,152,624,659	99.96	801,088	0.04
第8項普通決議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2,153,433,747	2,153,325,247	99.99	108,500	0.01
第9項普通決議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 授權。	68,008,424	66,220,025	97.37	1,788,399	2.63

- (b) 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詳情(包括持有股份數目及其須放棄投票的個別決議)如下：

相關人士詳情	持有股份數目 (以其名義及／或 代名人名義)	決議編號及細節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2,084,724,572	第9項普通決議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示，彼或彼の聯繫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0,876,72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的股份總數(上文所披露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

- (c) 監票人

RHT Atlas Pte. Ltd. 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 (d) 上述所有決議的陳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e)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上述第1至9項決議，故該等決議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 (f)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林御能先生(「林先生」)及鄭鳳儀女士(「鄭女士」)已不再屬獨立。據此，林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鄭女士亦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林先生及鄭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林先生及鄭女士退任的補充資料載於本公司今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另行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公佈下列事項於上述董事成員變動及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樂祖盛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並留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王悅興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留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3. 翟海濤先生(「**翟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會(除翟先生外)認為翟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
4. 郝剛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5. 黃裕喜先生(「**黃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會(除黃先生外)認為黃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及
6. 蘇國良先生(「**蘇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除蘇先生外)認為蘇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經參考蘇先生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之董事袍金將由每年8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每年100,000新加坡元。

審計師變更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KPMG LLP及KPMG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以代替退任審計師Ernst & Young LLP，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